

气瓶定期检验机构核准鉴定评审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气瓶定期检验机构核准鉴定评审工作，根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气瓶安全技术监察规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评审细则》、《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及相关技术标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本鉴定评审指南适用于省级受理的气瓶定期检验机构核准的鉴定评审，气瓶定期检验机构核准的项目分类按表 1：

表 1 气瓶定期检验机构核准项目分类表

核准项目代码	核准项目名称	备注
PD1	无缝气瓶	注明品种
PD2	焊接气瓶	注明品种
PD3	液化石油气钢瓶	
PD4	溶解乙炔气瓶	
PD5	特种气瓶（缠绕、低温、车载等）	注明品种

第二章 鉴定评审工作的准备

第三条 鉴定评审工作的准备主要包括：接受申请单位的约请，签定鉴定评审技术服务协议，编制评审计划，组织评审组，准备评审文件及资料，印发《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

第四条 获得受理的申请单位（以下简称申请单位）首次申请气瓶定期检验机构核准或已获得核准证但在核准证有效期内需要增加许可项目或品种时，应当按照所受理的项目进行试检验，申请单位应当从受理之日起，在申请核准的有效期（自受理之日起 12 个月内）内完成鉴定评审，逾期完成鉴定评审的，原受理批准自动失效；获得受理的要求换证的申请单位，还必须在原核准证有效期满 6 个月前提出换证申请，超过许可证有效期未换证的，原核准证自动失效。申请单位应及时约请有资格的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鉴定评审工作。申请单位书面约请鉴定评审机构时，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以下资料：

- 一、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已受理，与网上申请填报的内容一致）；
- 二、《特种设备鉴定评审约请函》（一式三份）；
- 三、《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 四、质量保证手册（一份）；
- 五、原核准证书（复印件一份，换证申请要求）

第五条 鉴定评审机构收到申请单位的书面约请后，双方签定订鉴定评审协议，并付诸实施。鉴定评审机构应了解申请单位的有关准备工作情况，并明确申请单位在现场评审时应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取证和增项申请单位的试检验项目应当满足和涵盖受理的许可项目。

第六条 资料预审

鉴定评审机构审阅申请单位提交的资料：

- 一、约请资料齐全，评审机构接受申请单位的约请，向申请单位提供本鉴定评审指南。
- 二、《特种设备许可申请书》中内容不明确或对其有疑问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需要补正的内容。申请单位应及时提交需要补正的资料。
- 三、质量保证手册的整体结构和主要内容应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不符合要求的，评审机构在收到提交资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单位。

第七条 资料预审工作完成后，鉴定评审机构参考申请单位的时间要求制定评审计划，与申请机构商定具体的鉴定评审日期，所商定的日期应当确保评审机构在接受约请后 3 个月内完成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因申请机构自身原因或者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造成的鉴定评审迟延，不受上述期限限制。

评审计划制定后，及时组织评审组。评审组由取得气瓶定期检验机构核准鉴定评审员资格的人员组成。评审组设组长 1 名，组员不应超过 3 名。

第八条 评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评审组组长由鉴定评审机构中富有评审经验和组织能力的满足《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管理与监督规则》要求的鉴定评审员担任。

一、评审组组长的职责

- (一) 组织实施评审工作；
- (二) 处理评审工作中的异常情况和争议；
- (三) 代表评审组与申请单位联络；
- (四) 编写评审报告，并向鉴定评审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 (五) 向申请单位讲明存在的问题和整改要求；
- (六) 接受申请单位整改报告，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确认。

二、评审组组员的职责

- (一) 在组长的领导下，按分工完成具体的评审工作；
- (二) 向组长汇报评审情况，并及时填写现场评审的有关评审报告附件及记录；
- (三) 参与评审报告的讨论和编写；
- (四) 协助组长完成其它有关工作。

第九条 评审组根据评审工作内容分资源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检验工作质量三个方面进行评审。

第十条 准备评审文件及资料：

- 一、评审依据文件：有关法规及技术标准；
- 二、评审所需的工作文件：《特种设备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气瓶定期检验机构核准鉴定评审指南》、协会《鉴定评审工作纪律》；
- 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申请书及附件、《质量技术监督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第十一条 鉴定评审机构按照申请单位提出的拟鉴定评审时间，协商确定鉴定评审工作日程，对每个申请单位的评审时间一般为 2~3 日，对有多个检验场地的申请单位，可适当延长评审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5 天。评审工作日程确定后，印发《特种设备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并于评审前 7 日传真到申请单位，同时抄报省局锅炉处、抄送申请单位所属地级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第十二条 申请单位收到特种设备鉴定评审通知函后，应当及时与评审组成员、当地安全监察机构取得联系，如认为鉴定评审组的组成不利于鉴定评审工作的公正性或者不能保护申请单位的商业或技术秘密时，应当在收到《特种设备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鉴定评审机构书面提出，鉴定评审机构确认后，应当对鉴定评审组的组成进行调整。

第三章 评审工作的实施

评审工作的实施主要包括：评审日程、内容；评审预备会议；首次会议；现场审查；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和实施审查；资源条件审查；检验工作质量审查；评审组内部会议；编写报告；评审总结会议(末次会议)等环节。

第一节 评审日程及内容

第十三条 评审组根据《特种设备现场鉴定评审通知函》规定的评审日程安排评审工作，确保评审工作如期完成。

第十四条 评审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 (一) 核查申请单位各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
- (二) 审查申请单位的人员、检验检测仪器装备、场地、设施等资源条件是否达到《核准规则》的要求；
- (三) 审查申请单位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与实施是否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规定；
- (四) 审查检验检测工作质量；
- (五) 考察申请单位的规模、能力和管理水平。

第二节 评审预备会议

第十五条 评审预备会议分为：评审组内预备会；评审组与申请单位有关领导、负责人员预备会。

第十六条 评审组内预备会，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主要内容如下：

- 一、介绍申请单位概况；
- 二、宣布评审日程安排；
- 三、确定组员分工；
- 四、明确评审要点及要求；
- 五、重申评审工作纪律。

第十七条 评审组与申请单位有关领导、负责人员预备会，由评审组组长主持召开，其内容如下：

- 一、评审组出示鉴定评审机构的评审通知；
- 二、评审组介绍评审组成员，明确评审时间、评审内容及评审要求；
- 三、明确申请单位应准备提供的资料：
 - (一) 申请单位的基本概况；
 - (二) 依法在当地政府注册或者登记的文件(原件)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
 - (三) 换证、增项申请单位所持有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原件)；
 - (四) 质量管理手册及其相关的程序文件、管理制度、作业文件、质量记录表卡；
 - (五) 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设备管理员等责任人员的任命书、聘用合同、工资表、相关保险凭证、身份证、职称证明、学历证明、检验员证及执业注册证明材料(原件)；
 - (六) 设备、仪器、器具、检验试验装置等台帐；
 - (七) 检验试验装置检定校准明细表、台帐和检定记录；
 - (八) 检验场所满足环境保护和消防要求的文件、已经明确或者落实检验责任的在用气瓶数量证明、承担检验责任过失的赔偿能力证明材料(检验责任保险或资产审计报告)；
 - (九) 受理的核准项目试检验报告及记录等；
 - (十) 申请单位的合格分供(包)方名录、分供(包)方评价报告、分包协议；
 - (十一) 相关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及其相应标准清单；
 - (十二) 管理评审、内部审核、人员培训、考核及管理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有关记录；

(十三) 评审过程中需要的其他资料。

四、明确其它有关事宜。

第三节 评审首次会议

第十八条 首次会议参加人员为评审组全体成员，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员、设备负责人、检验员等。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

第十九条 首次会议的具体内容为：

- 一、宣读鉴定评审机构的鉴定评审通知，介绍评审组成员；
- 二、说明评审工作时间、评审工作依据及评审内容；
- 三、宣布评审组的分工、评审日程安排；
- 四、说明评审工作的原则：公平、公开、公正、便民高效；申明鉴定评审工作纪律；
- 五、说明评审工作的主要方式和方法；现场审查；查阅有关文件和凭证；核实资源条件；审阅质量手册和相关文件；考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状况；考核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运转及质量控制；对抽查检验档案技术资料进行检验工作质量检查；现场考查检验员的实际检验工作能力，评价责任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是否能胜任本职工作；
- 六、地方监察部门代表讲话；
- 七、申请单位领导讲话；
- 八、申请单位介绍企业概况和取、换证准备工作；
- 九、申请单位介绍审查联络人员及办公地点；
- 十、宣布首次会议结束。

第四节 现场审查

第二十条 现场审查，评审组全体成员参加。现场包括：检验场地、设备、仪器工具等。

第二十一条 现场审查的主要目的是检查申请单位的场地、检验设备和仪器工具是否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的有关规定。

第五节 质量管理体系审查

第二十二条 质量管理体系审查包括：审阅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审查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情况；审查相关气瓶检验工作的技术资料。

第二十三条 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审查

一、申请单位应建立气瓶检验质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有关规定要符合国家气瓶检验现行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

二、质量保证手册应有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与质量有关的活动、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应清晰，各项工作接口有控制和协调措施。

三、与质量工作有关的管理、执行和验证的工作人员应规定其职责、权限和相互关系。

四、应规定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对气瓶检验质量负责，并明确技术负责人对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的管理职责和权限。

五、质量保证手册应符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有关规定，应包括：（一）质量管理体系的适用范围；（二）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情况概述；（三）检验检测范围；（四）检验检测机构对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政府质检部门）和客户的义务和服务的承诺；（五）组织机构图；（六）技术负责人、质

量负责人以及对检验检测质量有影响的相关人员的职责和权限；（七）质量管理体系中各质量要素的原则性描述及其之间相互关系的描述；（八）引用的程序文件。

六、程序文件是对质量管理体系各质量要素的具体阐述，与质量手册一起共同构成对整个质量管理体系的描述。程序文件的范围应当覆盖《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并满足检验检测业务开展和检验检测安全的需要，其数量以及简繁程度应当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性质、规模和工作范围而确定，并且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具有可操作性。

七、工艺文件(通用或者专用)和质量记录应当符合气瓶检验核准项目的特性，满足质量管理体系实施过程的控制需要。文件格式及其包括的项目、内容应当规范化和标准化。

第二十四条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情况的审查

一、对取证(增项)申请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审查

(一)审查试检验项目的安全质量技术资料，安排至少两名检验员进行现场气瓶检验演示，现场考查气瓶检验过程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二)审查现场的文件资料管理、设备管理、计量器具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管理、气瓶检验数据交换等资料，以验证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是否有效。

二、对换证申请单位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审查

(一)抽查申请单位气瓶检验技术档案，每年均要抽查至少一批气瓶检验技术资料。

(二)依据所抽查的气瓶检验技术资料，审查是否按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检验活动，气瓶检验工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三)审查现场的文件资料管理、设备管理、计量器具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管理、气瓶检验数据交换等资料，以验证质量管理体系实施是否有效。

(四)审查许可条件变化时，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向省局进行了许可变更申请。

(五)气瓶检验质量事故及其处理情况；

(六)是否发生涂改、伪造、转让或出卖许可证，向无许可证单位出卖或非法提供质量证明文件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对机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等责任人的情况进行了解。

第六节 资源条件审查

第二十六条 资源条件审查包括法定资格核查、气瓶检验核准申请项目的核查、人员条件核查、检验仪器装备的核查、检验站的环境及消防批准文件核查、明确或落实检验责任的在用气瓶数量核查、固定资产总值核查、承担检验责任过失赔偿能力的核查、外委项目资料核查、气瓶检验数据交换系统核查、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有效版本的核查。

第二十七条 法定资格的核查

查阅受理的申请书、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文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等证件，审查申请单位的法定资格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申请单位应当具有法定资格，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营业执照。

第二十八条 气瓶检验核准申请项目的核查

查阅受理决定书，核查申请单位受理的核准范围(类别、种类)。评审组长与申请单位代表在“鉴定评审基本情况确认表”上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人员条件核查。

具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工程技术人员、气瓶检验员，具体人员基本要求见表2。

表2 气瓶检验机构人员要求

序号	项目	要求
1.	签有正式全职聘用合同的员	不少于10人。

序号	项 目	要 求
	工数（人）	
2.	机构负责人	专业技术人员，有较强的管理水平和组织领导能力，熟悉气瓶行业的法律、法规和检验业务。
3.	技术负责人	有相关专业工程师或者气瓶检验员以上资格，从事气瓶行业相关工作年限5年以上
4.	质量负责人	相关专业助理工程师或检验员以上资格 从事气瓶行业相关工作5年以上
5.	相关专业工程师或 压力容器检验师	1名
6.	无损检测人员(PD2、PD3、 PD4、PD5)	RT-II级2人项(PD2、PD3、PD4)；PD5项目另增加UT、PT-II级各2人项(本项可外委，外委时不需配备相应人员)
7.	气瓶检验员	与申请项目相适应的各类检验员分别 不少于2名
		经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完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登记，且在有效期内，超出有效期应进行续期注册。
8.	安全员	设置专职或兼职的安全员
9.	司炉工	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采用锅炉蒸汽吹扫时要求)
10.	操作人员和 气瓶附件维修人员	配备一定数量的操作人员和气瓶附件维修人员

第三十条 检验仪器装备的核查

具有与申请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检验仪器装备，具体要求见表3。

表3 气瓶检验机构核准检验仪器装备要求

核准项目代码	检验仪器设备	备注
PD1	(1)测厚仪； (2)内窥镜或内部检验照明装置； (3)必备的检验量检具； (4)符合环保、消防要求的有毒、可燃气体或残余液体的回收、置换和处理装置； (5)瓶阀自动装卸机； (6)防震胶圈自动装卸机；(检验公称容积400L-1000L气瓶，可在滚动装置上人工装卸) (7)气瓶自动倒水装置(检验公称容积400L-1000L气瓶，可用电动吊运装置倒水)； (8)气瓶外表面清理装置；清除瓶内残留物、油脂、腐蚀产物的装置(瓶内壁附有油脂的气瓶，还须配备蒸汽吹扫装置)； (9)安全照明装置； (10)称量气瓶重量和测量容积用的衡器； (11)水压试验装置(禁油气瓶必须配备专用试压装置)； (12)气瓶内部干燥装置；	1. 衡器和计量器具应按法规或标准要求的周期进行检定。 2. 水压试验装置应符合《气瓶水压试验方法》标准要求，如使用金属管道、精密压力表量程不宜超过受试瓶试验压力的2倍和精度等级不得低于0.25级及能单独开关、瓶阀气密性试验装置的压力源应满足试验要求等。

核准项目代码	检验仪器设备	备注
	(13) 符合规范要求的气密性试验装置; (14) 检修瓶口螺纹的螺纹量规和丝锥; (15) 检修瓶阀的工具、量具及瓶阀气密性试验装置; (16) 钢印滚压机、打字枪等打字装置; (17) 喷涂气瓶漆色、色环和字样的器械; (18) 处理报废气瓶的设备。	
PD2	除配备无缝气瓶检验的装备外, 还应当配备: (1) 焊缝测量工具; (2) 无损检测设备; (3) 申请核准项目品种所需要的检测专用设备	同 PD1; 无损检测可外委。
PD3	除配备无缝气瓶检验的装备外, 还应当配备: (1) 焊缝测量工具; (2) 无损检测设备;	同 PD1; 无损检测可外委。
PD4	(1) 测厚仪; (2) 必备的检验量检具; (3) 符合环保、消防要求的有毒、可燃气体或残余液体的回收、置换和处理装置; (4) 瓶阀自动装卸机; (5) 防震胶圈自动装卸机; (6) 气瓶外表面清理装置; (7) 称量气瓶重量和测量容积用的衡器; (8) 检修瓶口螺纹的螺纹量规和丝锥; (9) 检修瓶阀的工具、量具及瓶阀气密性试验装置; (10) 钢印滚压机、打字枪等打字装置; (11) 喷涂气瓶漆色、色环和字样的器械; (12) 处理报废气瓶的设备; (13) 焊缝测量工具; (14) 无损检测设备※; (15) 测量填料间隙的专用塞尺	无损检测可外委。
PD5	按照国家相应规范标准的要求配备	

第三十一条 检验站的环境及消防批准文件核查。

检验站的环境及消防批准文件应与现有检验站条件一致（地址、设备、建筑物等未发生变化）。

第三十二条 明确或落实检验责任的在用气瓶数量核查。

查阅当地质监部门落实检验责任的在用气瓶数量证明、其他充装站在用气瓶检验委托协议、自有气瓶使用登记证等。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总值核查。

核查检验站固定资产清单、审核报告（如果有）等，核实固定资产总值。

第三十四条 承担检验责任过失赔偿能力的核查。

核查购买保险的标的、责任险赔偿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或申请单位财务审计报告中的资产是否有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赔偿能力。

第三十五条 外委项目资料核查。

无损检测外委协议是否有效，无损检测机构应是经核准的专业无损检测机构。

第三十六条 气瓶检验数据交换系统核查。

气瓶检验机构应有有效方法实现与当地质监部门的气瓶检验数据交换。

第三十六条 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核查。

应有与所从事气瓶检验核准项目相适应的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其中安全技术规范和标准应有至少一套颁布的正式有效版本。

第七节 检验工作质量审查

第三十七条 首次(增项)核准审查时，申请单位应完成所申请核准项目的试检验，试检验工作应当在具有相应检验检测资格的 B 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指导下进行，并按照规定出具试检验检测报告，试检验检测报告上应当有在现场监督指导的具有申请核准项目检验师资格的人员签署的评价意见及监督指导机构的确认签章。评价意见应当包括申请机构申请核准项目的检验检测能力是否满足相应要求的信息。试检验检测报告数量不少于 2 份。现场鉴定评审时，还应安排至少 2 名气瓶检验员在评审员的现场监督下进行气瓶检验工作，以考查检验员的检验操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检验仪器装备的是否完好，检验完成后按要求出具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

换证核准审查时，应安排至少 2 名气瓶检验员在评审员的现场监督下进行气瓶检验工作，以考查检验员的检验操作是否符合标准要求，检验仪器装备的是否完好，检验完成后按要求出具检验记录和检验报告。另外，评审员还需抽取持证期内的一定数量的检验档案以核查检验工作质量是否符合标准要求和体系文件规定。

第四章 评审组内部会议

第三十八条 评审组内部会议一般在完成具体审查工作后分两次进行，如在审查中遇到特殊情况，也可及时召开。

第三十九条 第一次评审组内部会议由评审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由评审人员介绍审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讨论确定评审结论，需向申请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必要时，评审组长应当再次确认评审中发现的问题。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如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由评审组长确定，并向鉴定评审机构汇报。

第四十条 第二次评审组内部会议由评审组全体成员参加。会议内容为：讨论确定评审报告。

第五章 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十一条 评审组应根据《气瓶检验机构核准鉴定评审报告》的样式编制评审报告。

第四十二条 评审人员应根据评审工作的类别根据《气瓶检验核准评审员现场鉴定评定工作指导书》的规定填写评审报告中的小组报告，并在小组评审报告上签字。

第四十三条 对申请单位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提出，由评审组长将所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形成《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整改确认的内容、方式和时限。

第六章 评审总结会议(末次会议)

第四十四条 评审总结会议参加人员为评审组全体成员，申请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检验员等人员。

第四十五条 会议由评审组组长主持，会议具体内容为：

- 一、评审组宣读评审报告；
- 二、地方监察部门代表讲话；
- 三、申请单位领导讲话；
- 四、评审组组长讲明对申请单位整改的要求；
- 五、评审组组长宣布评审工作结束。

第四十六条 评审总结会议结束后，评审组应将评审报告原件整理完整，并由申请单位完成评审报告打印件一份（加附件后另复印两份）、电子版一份在现场鉴定评审结束后 10 日内报鉴定评审机构，评审组长应对评审报告的正确性、完整性负主要责任。

第七章 申请单位整改报告的编制和整改报告、整改情况的确认

第四十七条 鉴定评审机构在收到现场鉴定评审报告和材料后对现场鉴定评审工作和评审报告进行评议，根据《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和评议结果向申请单位发出《特种设备不符合项目通知书》。

第四十八条 鉴定评审结论为“需要整改”时，申请单位应当按照《特种设备鉴定评审工作备忘录》中发现的问题，在收到评审机构的《特种设备不符合项目通知书》后在 3 个月内（经评审机构同意至多可再延长 3 个月）完成整改工作，并将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提交鉴定评审机构（注：但申请单位还须关注申请许可的有效期，新申请许可需确保评审报告能在申请许可失效日期的前 30 个工作日前提交发证机关，换证的申请单位需确保评审报告能在原许可失效日期的前 30 个工作日前提交发证机关）。

第四十九条 申请单位提交的整改报告应按照《气瓶检验核准鉴定评审细则》规定格式和编写要求进行编制。

第五十条 网上提交书面整改资料的，应将电子版整改资料一份，整改报告及见证资料中的签字页、盖章页、图片或照片扫描，按照整改报告的装订顺序排列电子文档的顺序。

第五十一条 评审组对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进行确认。需要现场确认时，鉴定评审机构在收到申请单位的整改报告和整改见证资料后，应当及时安排鉴定评审人员对整改情况进行现场确认。鉴定评审机构在进行整改情况现场确认前，应当报告许可实施机关，确认后，并及时出具整改情况确认报告。

第五十二条 整改情况确认符合条件的，整改情况确认报告结论为“经整改后符合条件”。申请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经整改情况确认仍不符合条件，整改情况确认报告结论为“不符合条件”。

第五十三条 评审组长的整改情况确认报告应及时提交鉴定评审机构，鉴定评审机构组织对评审组的评审报告和申请单位的整改报告进行编制（初审）、审核、批准三级审批，并填写《鉴定评审机构审批意见表》。

第八章 编制鉴定评审报告

第五十四条 鉴定评审机构根据评审组评审报告、申请单位整改报告情况及整改情况确认报告编制鉴定评审报告。

第五十五条 对于评审结论为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的评审报告，经三级审批确认无误后，填写《鉴定评审机构审批意见表》，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第五十六条 对于评审结论为需要整改的评审报告，根据整改情况确认报告及《鉴定评审机构审批意见表》中的三级审批意见，出具鉴定评审报告。

第九章 鉴定评审报告的上报

第五十七条 《鉴定评审报告》编制、审核及批准完成后，评审机构要及时上报省局锅炉处。

第五十八条 评审组评审报告结论为符合条件或不符合条件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鉴定评审报告》上报省局锅炉处。

评审组评审报告结论为需要整改的，鉴定评审机构应当在整改结果确认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鉴定评审报告，上报省局锅炉处。